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 (1) 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2) 發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
- (3) 管理層停止交易令

本公告由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SFO」) 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款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本公告。

(1) 延遲發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務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 (即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刊發有關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業績 (「2020年度業績」) 初步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0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應以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商定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為基礎。

在KPMG LLP於2020年8月25日辭任公司核數師後，公司在聘請能夠或願意在香港出具審計意見的加拿大審計師方面存在重大困難。這主要是由於香港《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 (「《財務匯報局條例》」) 對承認海外核數師的新規定，根據該規定，所有有意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進行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工作的非香港核數師，必須獲得香港財務匯報局的認可。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立法修訂案，大大增加了海外核數師的合規義務。經過幾個月的努力，為聘請一個合適的核數師在加拿大和香港都能提供審計意見，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聘請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立信德豪」)。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更換核數師所引起的後續問題，本公司的新核數師立信德豪已表示，彼等預期無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必要程序，以便本公司完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公司在2021年3月26日之前無法委任立信德豪為其核數師，因此2020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尚未完成。由於國際旅行禁令導致新客戶入職流程延長，立信德

豪的任命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由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間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的封鎖限制了公司進入其總部及及時收集必要文件的能力，該流程被進一步延遲。

因此，本公司無法根據本公司與立信德豪商定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佈2020年年度業績。

(2) 發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如發行人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的規定發佈初步業績公告，則發行人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在可獲得的資料範圍內公布該財務年度的業績。

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2020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2021年3月31日刊發，該等業績已獲本公司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審核。2020年未經審計年度業績將基於尚未與立信德豪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

在定於2021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將審查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發佈2020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立信德豪已通知本公司，他們預計可於2021年5月中旬完成審計工作並發表審計意見。公司將繼續配合立信德豪盡快完成其審計工作。在立信德豪完成審計工作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經審核的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SFO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上述事宜之更新資料。

(3) 管理層停止交易令

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鑒於無法滿足加拿大年度申報截止日期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阿爾伯塔省證券委員會申請管理層停止交易令(「**MCTO**」)，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職員實施，禁止他們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如獲批准，本公司預期管理層停止交易令將生效，直至本公司根據國家文書51-102—持續披露責任的加拿大報告義務提交下列持續披露文件(「**文件**」)為止：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的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iii) 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根據《國家文書52-109—發行人年度和中期申報中的信息披露證明》提交的年度申報證明；以及
- (i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信息表。

在文件報送前，公司擬根據《國家政策12-203號—管理層停止交易令》(以下簡稱「**NP 12-203號文**」)，每兩周發佈一次違約情況報告。本公司擬在仍未達到備案要求期間，滿足《NP 12-203號文》替代信息指引的規定。本公司預計，管理層停止交易令不會影響非內幕人士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能力。本公司並不保證MCTO會按本公司申請的方式獲批，或根本不會獲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進入任何破產程序。如果本公司在MCTO(如獲批准)生效期間向其任何債權人提供任何信息，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也將在SEDAR上提交包含所需信息的重大變更報告。本公司確認，沒有其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重大信息沒有被普遍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注意。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柳永坦
董事會主席

卡加利，2021年3月29日
香港，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